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九洲江流域陆川污水厂上游等四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九洲江流域陆川污水厂上游等四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科曼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科曼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科曼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司非监狱企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科曼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